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64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抽換附件）（105D020207_1_2915280701235.doc、105D020207_2_2915280701235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、銓敘部（均含附件）

